

易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易政办〔2023〕53号

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易政办〔2022〕79号文件的通知

易州镇人民政府、城管处，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冀政办字〔2022〕90号）的相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决定对《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易县城区重点街道两侧建筑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易政办〔2022〕79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3年8月15日